

银川能源学院教务处文件

银能教发〔2017〕6号

银川能源学院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督促学生做好本学期课程补考工作，方便学生按时参加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补考安排

（一）补考对象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以及因故没有参加期末考试并办理了缓考手续的学生。

（二）时间安排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考试课程考前辅导时间：2017年3月13日—3月17日；考试时间：2017年3月20日—24日。

二、补考有关要求

(一) 各学院(部)要及时通知学生参加补考的科目及考试时间,安排好补考学生考前辅导工作。要求于3月10日(星期五)下班前将本学院(部)考前辅导安排表以电子版形式上报教学运行科。

(二)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辅导员处办理补考手续,考生手续办理截止时间3月10日(星期五),逾期未办理补考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

(三) 各学院(部)于3月17日(星期五)前将考查课程考试安排表上报教学运行科备案,教务处将统一安排检查。

(四) 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考成绩务必于3月31日前,由各学院(部)统一上报教学运行科。

三、补考注意事项

(一) 各辅导员在办理补考手续过程中必须以班级为单位分学期填写缴费单,一个班级同一学期补考课程登记在同一个缴费单上。

(二) 学生参加补考时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三) 考查课程的补考由各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并严格按照学校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四) 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补考中一旦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

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抄 报：相关院领导

抄 送：相关处室

银川能源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6日印发
